

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
新生政审和调档函

_____：
贵单位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联系
方式：_____，报考我院 2024 年_____专业
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。根据教育部和浙江大学有关规定，
需对所有拟录取新生进行政审，并对非委培定向考生调取档案，请贵
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请考生按照要求填写《浙江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，并联系所在单位如实详细填写，由政审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邮寄至我院。

2、档案邮寄要求

档案材料（往届生）请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邮寄至我院；

档案材料（应届生）请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前邮寄至我院。

政审材料和档案邮寄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 1689 号，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E210，潘老师收，邮编：315048，联系电话：
0574-27830859

（请严格按照上述地址寄送学生档案，以防地址不详导致学生档案
案遗失）

此致

敬礼！

